

# 于田县水利局部门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收费目录清单

序号	部门名称	收费单位名称	单位性质	收费项目	收费性质	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	收费标准	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	政策依据	备注
1	于田县水利局	于田县税务局	事业单位	水土保持补偿费	行政事业性收费	恢复水土流失	(一) 对一般性生产建设项目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(不足1平方米的按1平方米计,下同)一次性计征。对水利水电工程建设项目,水库淹没区不在水土保持补偿费计征范围之内。 (二) 开采矿产资源的生产建设项目,建设期间,按照征占用土地面积每平方米1.5元一次性计征。开采期间,石油、天然气以外的矿产资源按照开采量(采掘、采剥总量)每吨1元计征。石油、天然气根据油、气生产井(不包括水井、勘探井)占地面积按年征收,每口油、气生产井占地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(超过2000平方米的按2000平方米计算);对丛式井每增加一口井,增加计征面积按自然资源部门核定的永久占地面积计算(超过400平方米的按400平方米计算),每平方米每年1元。 (三) 取土、挖砂(河道采砂除外)、采石以及烧制砖、瓦、瓷、石灰的,根据取土、挖砂、采石量,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两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再重复计征。 (四) 排放废弃土、石、渣的,根据土、石、渣量,按照每立方米0.7元计征。对缴纳义务人已按照前三种方式计征水土保持补偿费的,不重复计征。	(自治区发改委,财政厅,水利厅)	新发改规[2021]12号	
2	于田县水利局	和田水务发展集团于田县有限公司	企业	农村引用 水收费项 目	经营服务性	农村安 全饮 水工 程的 运 行, 维 护及 供 水保 障服 务	一、居民用水(主要包括居民住宅家庭的日常生活用水,学校教学和学生生活用水、养老机构、残疾人托养机构、托育机构等社会福利场所生活用水、宗教场所生活用水、社区组织工作用房和居民公益性服务设施用水等)第一阶梯:月用水量≤3立方米/人,1.8元,第二阶梯:月用水量>3立方米/人≤6立方米/户,2.7元,第二阶梯:月用水量>3立方米/人≤6立方米/户,5.4元 二、非居民用水(主要包括工业、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单位用水、市政用水(环卫、绿化)、生态用水、消防用水等)2.5元。 三、特种用水(主要包括洗车、以自来水为原料的纯净水生产、高尔夫球场、洗浴用水等)5元。	于田县发 展改革 (价格) 部门	关于调整于田县农村饮用水价格的通知于发改规(2025)3号文件	
				农业供水 项目--国 有水利工 程水价	经营服务性	国有水 利工程 农业供 水的调 度,输 送及设 施运行 维护服 务	(一)分类水价 粮食作物用水价格0.1217元/立方米;经济作物用水价格0.1471元/立方米;水产养殖用水价格按经济作物水价执行。 (二)分档水价 在水利部门合理确定我县农业灌溉定额的基础上,根据《关于推进自治区水价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》(新政办发(2012)129号)文件要求,超过定额不足50%(含50%)的,超过部分按定额内水价的1.5倍执行;超过定额50%不足1倍(含1倍)的部分,按定额内水价的2倍执行;超过定额1倍以上的部分,按定额内水价的2.5倍执行。	于田县发 展改革 (价格) 部门	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于发改规(2025)4号文件	
				末级渠系 维护费	经营服务性	末级灌 溉渠系 的日常 管护, 维修及 供水配 套服务	末级渠系维护水价实行政府指导价常规灌溉不高于0.0208元/立方米、高效节水灌溉不高于0.0889元/立方米(含水肥一体费用等其他服务费),均下浮不限。各农民用水合作组织按照民主协商的原则,以不高于政府指导价的前提下自行确定,并报县发改部门和水利部门后执行。	于田县发 展改革 (价格) 部门	关于调整于田县农业供水价格的通知于发改规(2025)4号文件	